



青岛法院2024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上接B2

案例七：

百万级家电测评博主发布测评视频惹官司 两被告被判停止商业诋毁并赔偿300万元

【案情简介】

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是知名家电产品制造商，成都某科技公司主营家电评测和电商团购业务，王某是成都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百万级家电测评博主。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两被告在其自媒体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包含针对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品的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严重损害了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专业的家电产品经营者，发布的测评视频使用对比、贬损的方式对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描述，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对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产生错误认识，具有诋毁某智家股

份公司及其产品的主观故意，客观上造成了损害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后果，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两被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某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起涉及家电测评博主的商业诋毁案件。家电测评博主为商业目的发布测评视频的行为与消费者发表产品评论不同，属于市场经营行为。家电测评博主作为具有专业知识的经营者，其发布的测评视频应当客观真实、有据可依，虚假的测评信息不仅会误导引导相关公众，也会侵害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本案厘清了规范商业测评和商业诋毁行为的边界，为商业目的的网络测评划定了红线，对营造合法有序的网络环境、保障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八：

按照合同收取水费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讼请求终审被驳回

【案情简介】

2019年8月27日，案外人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水表过户协议，将名下的水表过户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某自来水公司按照部分居民用水、部分非居民用水、部分特种用水的标准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取水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某自来水公司应当按照居民用水的标准向其收取水费，某自来水公司在其所在区域独享供水服务的垄断经营权，在该区域的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以高于居民用水的价格收取水费，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差别待遇，请求法院判令某自来水公司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自来水

公司按照水表过户协议及其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用水合同收取水费，符合城镇供水价格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一审驳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供水公用企业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案例。供水公用企业按照其与用户之间供水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及标准收取水费，在用户申请变更用水性质后，审核办理变更手续并按照变更后的用水性质计收水费，属于合法经营，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本案的裁判厘清了供水公用企业正常履行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用水需求职责与垄断行为的界限，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对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

案例九：

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一公司不服行政裁决提起诉讼被驳回

【案情简介】

青岛某新型建材公司是“一种聚苯乙烯泡沫板与岩棉复合的保温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因与青岛某节能科技公司存在专利侵权纠纷，遂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该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裁决青岛某节能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该专利权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青岛某节能科技公司认为，该专利明显缺乏新颖性，且被控侵权产品为现有技术不构成专利侵权，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裁决。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青岛某节能科技公司未对该专利权有效性提出异议，国家知

识产权局也未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情况下，该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青岛某新型建材公司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与现有技术抗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行政裁决合法，应予维持，法院判决驳回青岛某节能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专利权的有效性应当依据专利授权文本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生效决定进行判断，不能仅以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认定专利权有效性的证据。法院在对实体合法性、程序正当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行政裁决予以维持，促进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对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职、形成司法和行政保护合力、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十：

员工离职携商业秘密“另起炉灶” 4名被告人获刑被告单位被判罚金

【案情简介】

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是“冶金线材积放式输送线”相关模块、设备等商业秘密权利人。黄某、宗某、迟某、王某曾先后在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工作并担任相关职务，黄某与迟某离职后成立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一致，宗某、王某离职后亦加入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黄某、宗某、迟某、王某违反有关保密义务和要求，将其掌握的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生产经营及专利申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黄某作为被告单位主管人员，被告人宗某、迟某、王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裁判结果】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山东某冶

金设备公司使用宗某、迟某违反保密义务所获取的商业秘密，给青岛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黄某、宗某、迟某、王某的相关行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山东某冶金设备公司罚金300万元；黄某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宗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王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迟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禁止迟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商业秘密相关的经营活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技术秘密是冶金线材输送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法院不仅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处以高额罚金，同时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严厉打击了离职泄密的犯罪行为。本案的裁判，彰显了法院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和决心，有力增强了企业不断投入研发强化科技创新的信心，是一起以保护关键核心技术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型案例。

25年坚守矛盾纠纷调解一线 甘做群众身边的“贴心人”

——记市北法苑民商事调解中心、市北海润德法律服务所主任孙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林红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法苑民商事调解中心主任孙旭通过多方协调，促成某银行与罹患癌症的借款人王某达成个性化还款方案，该银行不仅同意延长还款期限，还主动减免了相关费用。通过这起特殊借贷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实现了金融债权保障与司法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

据了解，2023年，王某向某银行借款2万元，因贷款逾期，被诉至法院。今年4月，该调解中心接受法院委派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孙旭了解到，王某近期被确诊癌症，高昂的医疗费用让其失去稳定收入来源，其虽愿意还款但确实无力一次性清偿。在孙旭多次沟通协调下，该银行与王某达成按月动态调整还款计划，并不再主张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如王某经济状况改善，可协商加速还款。同时，该调解中心也免除了该案的调解费用，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该调解中心成立5年来，始终坚持“调解为民”理念，以专业、高效、便捷的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在孙旭的带领下，该调解中心用耐心、爱心、细心调解每一起纠纷，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法律服务，让众多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得到及时化解。目前，该调解中心办理法院委托的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在30%左右，其中包括多起群体诉讼案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孙旭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柔性化解纠纷既能促进社会和谐，还能节约诉讼成本，是一举多得的好事。所以，从事法律工作二十五载，他始终坚守在调解一线。

孙旭不仅是该调解中心主任，还是青岛市北海润德法律服务所主任。该法律服务所自2000年4月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为



人民调解员孙旭通过网上在线远程调解纠纷。

群众答疑解惑、传播法律知识、化解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及代理诉讼，以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广泛认可。

作为人民调解员，孙旭带领团队积极投身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成为市北区多个社区的“贴心

人”。该所充分发挥“预防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和法治宣传教育”三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在孙旭的带领下，该所以“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为工作目标，秉承诚信、高效、公正的专业

精神，凭借严谨的职业素养与良好的团队协作，成为青岛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优秀法律服务所，收获良好口碑。25年来，孙旭积极参加政府各项法律服务工作，投身公益事业，结对帮扶社区，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支持，还向困难家庭、特困学生提供生活和学习用品；向结对子社区的单亲家庭及特困家庭儿童提供法律救助和物资帮助。他积极带领全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社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切实履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凭借出色的工作表现，孙旭先后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十佳优秀监督员”“山东省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山东省青少年维权先进个人”“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十佳优秀监督员”“市北区十佳诚信执业先进个人”“市北区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2020年6月30日，孙旭被聘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任期5年。任职期间，他依法履职，对检察机关案件公开审查、听证、检察建议的提出和落实、法律文书宣告送达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等工作进行监督，积极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建言献策。参与政府信访事件听证、参加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监督听证，并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专修培训班及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的多次调研活动。

“调解工作既要守住法律底线，又要传递司法温度。我们将继续探索‘情理法’相融合的调解新路径，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孙旭坚定地表示，未来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